

中共深圳市光明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深光改委〔2019〕6号



中共深圳市光明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 印发《光明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 通知

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区委各部委办，区直各单位，市驻区各单位，区属各企业：

《光明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已经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深圳市光明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2019年5月22日

光明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和激发市场活力，努力打造全市最优的营商“软环境”，为建设世界一流科学城和深圳北部中心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在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政策措施的基础上，现制定光明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

一、提升开办企业效率

1. 企业开办“光速办”。打造“光速办”服务品牌，深入实施“秒批”、“不见面审批”、“容缺办理”、“政务服务一张网”、“只进一次门”、“最多跑一次”、“全城通办”、“审批服务标准化”等系列改革措施，以智慧化、信息化手段倒逼流程再造，创造企业开办服务的“光明速度”。（责任单位：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持续）

2. 商事登记业务“秒批”。2019年6月底前个体工商户登记、自然人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实行“秒批”（无人工干预自动审批），并逐步扩大其他商事登记业务“秒批”事项范围，企业开办无需预约、无需排队、无需提交纸质材料、无需人工审核。完善“秒批”事后监管机制，实施房屋地址统一编码，建立健全网格员对商事主体的日常巡查机制，提高商事登记质量。（责任单位：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区委政法委。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3. 高频事项“不见面审批”。充分利用“互联网+”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大力拓展全流程网上办理、证照快递送达的“不见面审批”事项范围。全面落实光明区2019年第一批105项“不见面审批”事项，年内推出第二批“不见面审批”事项。（责任单位：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4. 行政审批“容缺办理”。实施行政审批容缺后补改革，对于主要申报材料齐全、非核心申报材料欠缺的行政审批事项，实行非主审要件缺项审批。全面落实光明区2019年第一批84项“容缺办理”事项，年内推出第二批“容缺办理”事项。（责任单位：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5. 重点企业“帮办代办”。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组建帮办代办专员队伍，无偿为重点企业、重大社会投资项目及高端创新创业人才，提供企业开办、项目报建等帮办代办服务。在区行政服务大厅设立“代办窗口”，负责统一接收企业和投资人的委托帮办代办事宜。（责任单位：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司法局，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6. 企业注销“简易办”。扩大企业简易注销适用范围，“未办理过涉税事宜或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的各商业主体，均可直接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无需办理清税证明。简化企业注销程序和申请材料，符合条件的单位实行注销容缺办理，由企业实行无债权债务及完成清税“双

承诺”，免除企业提交清算报告、投资人决议、清税证明、清算组备案证明等材料。推行“简易注销一窗通”平台，实现市场监管、税务等企业注销业务“一站式”办理。对符合即时办理要求的，办理时限压缩到1个工作日内。（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光明税务局。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二、加快项目落地与建筑许可办理

7. 鼓励产业用地“多元供给”。创新产业用地供地方式，鼓励符合条件的多家企业联合申请产业用地，并进行合作建设；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以先租后让方式申请产业用地，5年租赁期满可申请转为协议出让用地；探索长期租赁、弹性年期出让等新型产业用地供应方式，多途径、多方式解决企业用地需求。（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完成时限：2019年9月）

8. 试点推行“区域评估”模式。在光明科学城区域内试点推行“区域评估”模式改革，由科学城开发建设署统一组织区域内有关片区的能源节约、环境影响、水土保持、地质灾害、防洪影响、土壤环境、文物保护、地震安全性等事项评估。区域内有关工程建设项目共享“区域评估”结果，不再单独开展相关专项评估。（责任单位：科学城开发建设署、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等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9. 探索“标准地+承诺制”出让模式改革。在光明科学城区

域内探索推行“标准地”出让模式改革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批量遴选拟出让地块，统筹实施调规调容，通过事先做评价、事前定标准、事中作承诺、事后强监管，精简审批流程，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创新局、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科学城开发建设署、规划土地监察局等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0年6月）

三、优化水电气报装服务

10. 优化企业用水服务。推行用水报装业务网上办理和预约上门服务，实现企业“零跑腿”。工商用户用水报装办理环节由4个精简为2个，申请材料由8项简化为4项；不涉及行政审批的，DN50以下用户4个工作日内办结，DN50以上用户7个工作日内办结；涉及行政审批的，不设前置条件，实行容缺受理、并联审批，行政审批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责任单位：深水光明水务公司，相关行政审批部门。完成时限：2019年5月）

11. 优化企业用电服务。落实企业用电服务“六个一”举措：报装流程砍一半、电力接入时间减一半、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一律取消、客户办电一次都不跑、200KV以下小微企业电力接入不花一分钱、停电时间不超过一小时。低压接电（200KV及以下）办理手续缩减至2项，接电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天，如涉及外线施工，原则上不超过13天；高压接电（200KV以上）办理手续缩减至3项，单电源和双电源用户外线工程建设时间原则上

分别不超过 15 天和 30 天。推行业务全程网上办理和预约上门服务，用户可通过网络办理用电、缴费、故障报修等业务，实现用户办电“一次都不跑”，协调推进用电立（过）户与不动产登记服务联动办理。（责任单位：光明供电局，相关行政审批部门。完成时限：2019 年 5 月）

12. 落实企业用电降价补贴。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降低工商业电价的政策和深圳市工商业及先进高技术制造企业用电资助政策，指导辖区企业开展用电报装，实事求是解决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中正常经营企业电表申报等难点问题，让符合条件的企业应享尽享政策红利。（责任单位：工业和信息化局，光明供电局。完成时限：持续）

13. 优化企业用气服务。工商用户燃气报装业务由 6 个环节精简为 2 个环节，申请材料简化为 3 项，不涉及外线工程的，办理时限由 8 个工作日压缩至 4 个工作日；涉及外线工程的，由 12 个工作日压缩至 6 个工作日。外线工程涉及行政审批的，实行“企业承诺、容缺受理、并联审批”，审批时限分别不超过 3-10 个工作日。全面推行用气报装业务线上办理、电话报装等便民措施，实现客户报装“零跑腿”，协调推进燃气立（过）户与不动产登记联动办理。（责任单位：深圳燃气光明管道气营业厅，相关行政审批部门。完成时限：2019 年 5 月）

14. 降低企业用气成本。用气报装项目气源接驳采取就近接入，用户外线工程专用燃气管道及设施由燃气公司全额投资；免

收工商用户燃气管道安装的调试费；对不涉及地下燃气管道安装、装表容量 25 立方及以下的商业餐饮用户用气报装项目，免收设计费、探伤费等相关费用。（责任单位：深圳燃气光明管道气营业厅。完成时限：2019 年 5 月）

15. 推进水电气网“多厅合一”。推进供水、供电、燃气、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入驻区行政服务大厅，方便企业“一站式”办理用水、用电、用气、网络等报装业务，并逐步在有条件的街道行政服务大厅推广。推进供水、供电、燃气现有营业厅“三厅融合”，通过服务窗口互驻，客户可在任一家营业厅集中办理水电气业务。（责任单位：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深水光明水务公司、光明供电局、深圳燃气光明管道气营业厅、工业和信息局、住房和建设局等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19 年 9 月）

四、优化纳税服务

16. 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关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资源税、印花税等税收减免优惠政策，小微企业、科技型初创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以及社会保险费率降低、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减免等政策。加强政策宣传与辅导，定期对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专项检查评估，确保相关企业和个人明白和享受减税降费政策红利。（责任单位：财政局、税务局、西沥海关等相关单位。完成时限：持续）

17. 提升纳税服务水平。整合原国地税办税服务厅,实现“一厅通办”、“一窗通办”、“一网通办”。实施“电子税务局”、“自助办税”、“微信预约办税”、“延时服务”、“快递发票”等纳税便利措施。实施“白名单”审批服务,对“白名单”企业加快办理涉税事项。设立清税注销专窗,简化税务注销程序和申请材料,符合条件的企业免办清税证明,实行承诺制容缺办理。开展全链条式税务宣传辅导,整合企业的上下游供应链、分销链企业,集中开展链条式的政策讲解和纳税辅导。(责任单位:光明税务局。完成时限:持续)

五、促进跨境贸易

18. 提升海关服务效能。对新办项目提供“引导式”服务,提前引导其准确适用法规政策、用好政策“红利”、规避风险等。为重大项目量身定制通关方案,安排企业协调员无缝对接通关全过程,将检验工作嵌入设备调试过程中。建立远程面洽室,为网上开展价格磋商等提供便利。推动企业安装客户端,实现企业自助打印原产地证,网上完成数据修改,由海关在线确认。加强海关税收法规和政策以及“银-关-保”等业务模式的宣传与培训,协助企业用足用好海关税收减免政策。(责任单位:西沥海关。完成时限:2019年9月)

19. 优化出口退税服务。加强出口退税政策宣传与落实,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对信用评级高、纳税记录好的企业,简化退税手续、缩短退税时间。推行“无纸化”退税申报,提高退税审核

效率，将办理出口退税审核时间压缩至：一类企业 4 个工作日内审结，二类企业 8 个工作日内审结，三类企业 13 个工作日内审结，四类企业 18 个工作日内审结，将审核出口退税数据平均时间压缩至 8 个工作日内。（责任单位：光明税务局、西沥海关。完成时限：2019 年 6 月）

20. 提升出入境办证便利化。在全区各公安派出所、街道行政服务中心、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等区域合理布局增加 50 台出入境自助办证设备，推动人员出入境办证便利化。（责任单位：光明公安分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六、加强金融信贷支持

21. 设立上市企业纾困基金。推动国有资本与社会资本共同设立上市企业纾困基金，首期规模 10 亿元，用于防范和化解光明区优质上市企业流动性风险，通过债权性投资、股权投资等方式，帮助优质上市企业渡过资金难关，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责任单位：工业和信息化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财政局，建发集团。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

22. 加大政府引导基金投资力度。加强政府引导基金管理团队建设，大力推进与知名创投机构合作，加快设立子基金，更好发挥政府引导基金的放大效应。强力推进政府引导基金对辖区企业的投资，力争 3 年内完成 15 个以上本土企业项目投资。（责任单位：建发集团，工业和信息化局。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23. 提升财政支持力度与支付效率。提升经济发展资金规模，

打造“1+4+N”经济发展及人才支持政策体系，实现对各类企业和人才的精准扶持。修订完善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将专项资金拨付环节的审批权，下放到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提升专项资金拨付效率。精简涉企财政资金审批程序，提升支付效率；专项清理拖欠企业款项情况，加快欠款拨付。（责任单位：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创新局、人才工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完成时限：2019年9月）

七、加强劳动力市场监管与服务

24. 健全劳资纠纷调解速裁机制。优化劳资纠纷防范化解机制，依托31个社区群众诉求服务平台，利用“司法确认工作室”和“在线司法确认系统”，实现劳资纠纷当场调解、当场出具裁定书、在线完成司法确认，快速有效保障劳资双方合法权益。（责任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司法局，区人民法院，各街道办。完成时限：持续）

25.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推行“送技到企”公益培训行动，整合内外部培训资源，在大型园区、大型企业，现场举办政策、法律、财务、税务、公共资源交易等实用知识公开课，每年举办不少于20场；面向全区企业及其员工，举办人力资源管理、社会工作、电工、焊工、叉车、平面设计、模具设计等职业技能培训。（责任单位：群团工作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完成时限：持续）

26. 实施中初级人才安居工程。将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中初级人才纳入人才安居保障，吸引和稳定

中端人才在光明创业就业。优化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分配制度，放宽人才住房申请渠道，简化产业配套宿舍审批程序；建设“智慧安居”平台，实现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网上申请、审核、分配、入住“一条龙”服务。（责任单位：住房和建设局、人才工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27. 建设“光明工匠”公寓。多渠道筹建光明工匠公寓，以不高于市场价租赁给在光明区就业创业的高技能人才（主要包括高级技师、技师、高级技工、工程师等），提升技能型、实用型人才的住房保障水平。（责任单位：住房和建设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建发集团。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28. 建设光明人才新村。对具备条件的部分城中村实施综合整治，优化公共空间，完善配套设施，提升环境品质，合理控制成本，引导其改造成适宜企业白领、创新型人才居住的光明人才新村，打造安全、有序、和谐、美丽、低成本的特色城市空间。（责任单位：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住房和建设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各街道办，建发集团。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29. 建设“大学生公寓”。多渠道筹建大学毕业生周转公寓，以成本价或微利价，为大学毕业3年以内的来光明求职者、创业者，提供不超过6个月的一次性周转住宿服务，简化入住手续，符合条件者现场申请、现场入住。（责任单位：住房和建设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街道办，建发集团。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八、优化政府采购招投标服务

30. 推动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零成本。优化政府采购流程，政府采购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企业可以“足不出户”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降低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成本，企业获取标书零成本，响应报名零成本，标书制作零成本，无投标保证金，实现高效率、零成本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责任单位：财政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31. 试点开展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参与光明区政府采购活动且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可凭借与政府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回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向参与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金融机构以各自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有关部门配合金融机构确认采购合同的真实性、有效性，并按采购合同的要求履行付款业务。（责任单位：财政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九、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32. 实现政务服务“指尖办”。依托“i深圳”、光明市民通微信小程序等互联网平台，整合政务服务、企业服务、市民服务资源，建设具有光明特色的“移动互联网+政务服务”门户，实现一屏智享生活、政务服务“指尖办”。（责任单位：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19年9月）

33. 政务服务24小时“不打烊”。区行政服务大厅继续执行“午间延时服务”。逐步在重点园区建设行政服务大厅分厅，在各街道行政服务大厅、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大型园区、大型企业，

配置 24 小时综合政务服务自助终端，2 年内布局 30 台以上，为企业和员工提供“全天候、不见面、不打烊”的政务服务。（责任单位：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各街道办。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

34. 重点企业专员服务。由区企业服务中心组建重点企业服务专员队伍，为年产值 50 强企业和新引进的重点产业项目，提供“保姆式、一揽子”专员服务，实现企业引进、落地、建设、投产、运营全生命周期服务，及时为企业答疑解惑、排忧解难。（责任单位：工业和信息化局。完成时限：2019 年 9 月）

35. 建设企业综合服务大数据平台。依托“智慧光明”建设，导入企业大数据，实现涉企事务一号通行、一网通办；企业状态一键感知、精准画像；企业诉求一站受理、统一分拨、跟踪督办、及时反馈；涉企政策精准推送，涉企资金申报主动提醒、在线申报、在线审核。（责任单位：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36. 打造“线下”+“线上”企业服务超市。打造“线下+线上”企业服务超市，集聚知识产权、科技成果交易、检测认证、咨询培训、人力资源、法律服务、财税服务、资产评估、商务服务等各领域优质专业服务机构，为企业与服务机构搭建信息发布、供需对接、线上交流、中介服务、区域资讯等平台，提供“一站式”、“一条龙”服务。（责任单位：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创新局、人力资源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建发集团。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十、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37. 完善知识产权运营保护服务体系。建设深圳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光明工作站，提供知识产权宣传培训、业务指导、维权援助、交易孵化等综合服务，配套申请、注册、登记、评估、鉴定、托管、运营、金融、交易、许可、维权等全流程知识产权服务，为辖区企业提供权威、高质量、便捷快速的优质服务。支持国内外高端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落户光明。适时推动建设光明科学城知识产权运营保护中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司法局、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38. 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创新知识产权审判机制，完善专家证人、专家陪审、专家咨询和调查令等制度，加强证据保全力度，明确裁判标准，切实提高知识产权案件审判质效。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协同协调机制和案件快速解决机制，畅通犯罪线索移送渠道，建设法院、检察院、公安、市场监管、海关、工信等部门工作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定期沟通和重大案件会商通报制度。全面深化和实施“三合一”审判模式，综合运用民事、行政和刑事手段，从严惩处各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责任单位：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光明公安分局、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持续)

十一、规范市场监管行为

39. 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健全“双随机、一公开”

跨领域跨部门联合执法检查工作机制，加快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健全分类分级检查机制，明确制度规范和执法标准，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各类各级企业的检查频次和抽查比例，除安监、消防、环保等重点监管对象或上级部署及特殊执法任务外，同一执法部门对同一企业开展的检查，原则上每年不超过1次。健全柔性执法机制和执法“窗口期”整改机制，杜绝执法“一刀切”和简单化。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与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机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机制与平台，坚决依法查处滥用行政权力干涉企业正常经营、侵犯企业利益、执法腐败等行为。（责任单位：司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19年9月）

40. 加强企业司法保护。建立审理涉产权案件的“绿色通道”，采用专用案卷袋和案卷颜色醒目标识，完善优先立案、优先审理、优先执行制度，原则上适用速裁程序，提高案件当庭宣判率，案件审限由3个月压缩至2个月。坚持“三个慎重”，依法慎重审查创新创业行为，慎重采取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措施，慎重适用拘传、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坚持“三个区分”，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和合法财产，区分企业法人财产和企业家个人财产、家庭成员财产，区分个人债务和夫妻共同债务。坚持“三个防止”，防止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防止把经济纠纷当作犯罪处理，防止非法经营罪、合同诈骗罪等罪名随意扩大适用。（责任单位：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光明公安分局。完成时限：

持续)

十二、创新司法服务

41. **成立企业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立公益性企业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整合光明区现有法律援助机构、政府法律顾问、公益律师等资源，为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和创业者，无偿提供法律咨询、法律培训、纠纷调解、律师见证等法律服务，经常性开展送法律服务进园区、进企业活动，打造法律助企示范区。（责任单位：司法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工商联。完成时限：2019年9月）

42. **提供优质高效司法服务。**在区人民法院、6个街道和31个社区，分别设立1个调解中心、6个巡回审判法庭、31个司法确认工作室，形成“1+6+31”体系，实现区人民法院与街道、社区矛盾纠纷化解联动，为辖区企业和居民提供便捷高效司法服务。提升诉讼服务信息化水平，依托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手机APP等信息平台，全面实现网上预约、网上立案、网上缴费、网上阅卷、网上申诉等功能，畅通网上办事渠道。（责任单位：区人民法院、司法局、各街道办。完成时限：2020年9月）

十三、降低用房成本

43. **提升集体物业租赁交易效率。**进一步压缩集体物业租赁公开招标交易周期，精简公开招标的招投标文件、附件及评分细则，方便优质企业快速租赁厂房、投入生产。优化存量企业续约租赁和扩大再生产需求管理，确保优质存量企业不流失。结合产

业空间管控机制的实施，规范预付租金、装修保证金、水电押金等费用事项。（责任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业和信息化局。完成时限：2019年9月）

44. 增加创新型产业用房供给。探索通过划拨土地方式，建设产权归区政府的创新型产业用房，3年内启动总建筑面积30万平方米以上的政策性产业用房建设。鼓励通过协议出让等供地方式，支持社会投资建设创新型产业用房。逐步将现有国有产业用房改造为创新型产业用房，3年内完成20万平方米以上的创新型产业用房改造。区政府及区属国企持有的创新型产业用房，租金价格原则上为同片区同档次产业用房租金指导价的30%-70%。（责任单位：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创新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建筑工务署，建发集团。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45. 建立产业用房租金指导价格制度。建立产业用房租金指导价格制度，科学合理制定各片区分类、分档次的产业用房租金指导价，每年发布一次；对全区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的产业园区、厂房、写字楼进行分类分档，实现指导价格精准引导。区国有产业用房的租金价格，不得超过同片区同类型同档次的租金指导价；社区集体产业用房的租金价格，不得超过同片区同类型同档次的租金指导价的10%。（责任单位：住房和建设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各街道办，建发集团。完成时限：2019年9月）

46. 强化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监管。区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监管部门对区国有物业、社区集体物业的租金价格每年抽查一次，对违规单位进行约谈并督促改正。开展区国有物业、社区集体物业“二房东”清理整顿，对现有“二房东”依法依规、分类施策、逐步清理；区国有物业、社区集体物业新签租赁合同的，原则上禁止承租人转租、分租，杜绝新“二房东”产生。鼓励社会产业用房的业主或运营单位按照租金指导价出租，严厉查处垄断市场、哄抬租金、设置霸王合同条款等违规行为，以及虚增公摊面积、擅自提高物业管理费或水电费价格等变相涨租行为。（责任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各街道办。完成时限：持续）

十四、拓展产业空间

47. 保障产业发展用地。严守 31.8 平方公里工业区块线，确保线内工业用地面积不低于 60%。综合运用土地整备、城市更新、土地利益统筹、综合整治等政策组合拳，3 年内盘活 10 平方公里以上土地资源，其中整备连片产业用地不少于 8 平方公里。有序推进“工改工”，严格控制“工改商”、“工改居”、“M1 改 M0”；严厉查处用地单位变相实施“工改商”、“工改居”、“M1 改 M0”等违规行为。加快推进“工业上楼”，鼓励企业自有低效工业用地再开发，在符合城市规划前提下，可通过建设标准厂房方式提高容积率。（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监管局、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划土地监察

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各街道办。完成时限：持续)

48. 盘活用好社区物业。支持社区组建专业化物业管理公司，通过市场手段引进专业团队，提升物业管理能力。推进区属国企与社区开展深度合作，由区属国企对部分社区产业园区实行统租统管、综合整治，3年内完成总建筑面积50万平方米以上的社区产业类物业的统租统管；区属国企组建专业的产业园区运营管理团队，切实提升招商引资能力和物业运营效率。(责任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各街道办，建发集团。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49. 强化产业空间管控。实施产业空间“拦退引”管控，3年内完成30个以上、总建筑面积100万平方米以上的“散乱污危”产业园区整体清退整治，实现“清巢引凤”和产业升级。规划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完善的环保产业园，推动产业链配套必不可少的低污染企业集中入园。搭建光明招商网，打造集产业空间供需对接、空间管控、招商引资、产业政策及营商环境推介等功能于一体的一站式招商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各街道办，建发集团。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十五、鼓励创新创业

50. 规划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集群。鼓励以划拨、协议出让土地以及合作共建等方式，在光明科学城片区启动建设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新材料、生物与生命健康等专业孵化器。建

立健全科技孵化服务体系，形成粤港澳大湾区规模最大、品质最高、服务最优的科技企业孵化器集群。（责任单位：科技创新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科学城开发建设署、建筑工务署，建发集团。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51. 规划建设大湾区科技企业加速器。在光明科学城片区规划建设建筑面积30万平方米以上的大湾区科技企业加速器，重点吸纳高成长的港、澳、台、侨科技型企业集聚发展。在加速器内布局港澳台侨青年创新创业基地，提供“孵化+加速+产业化”一条龙创新创业服务。（责任单位：科技创新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委统战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科学城开发建设署、建筑工务署，建发集团。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十六、提升园区品质

52. 支持企业实施园区品质提升。鼓励企业、园区业主或管理单位，实施园区内道路整修、绿化提升、建筑美化、照明亮化、安防监控、配套设施完善及智能化、智慧化改造等品质提升工程，有效提升园区现代化、生态化、智慧化水平。具体支持方案由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起草。（责任单位：工业和信息化局、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19年9月）

53. 实施园区周边环境提升工程。重点开展断头路打通、“白改黑”、道路绿化与景观提升、道路照明提升、小型街心公园建设、生活配套设施提升、公共交通提升等。3年内完成50个以上大型企业、产业园区的周边环境提升。对就业人数达200人以

上且具备公交车条件的产业园区，实现 500 米公交站点覆盖率 98%以上。通过优化现有公交线路、站点和增设公交线路等方式，提升园区与区行政服务大厅的公交直达率，方便企业办理政务服务事项。（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建筑工务署、各街道办。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54. 实施“1+N”社康进园区工程。实施“1+N”社康进园区三年行动计划，3 年内完成 15 家以上园区社康中心（社康站）建设，构建服务企业员工的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在光明科学城建设 1 家 5000 平方米以上的大型社康中心；在大型产业园区、大型企业、写字楼等场所布局功能性社康站，提供基本诊疗、预防保健、公共卫生、健康咨询、健康管理、健康宣教等基本医疗健康服务。推动和支持社会力量在园区举办健康服务机构。（责任单位：卫生健康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科学城开发建设署、各街道办，国科大深圳医院。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55. 增加园区 24 小时书香亭覆盖率。加大力度在产业园区、商圈、大型企业、大型写字楼等地方，布局 24 小时自助书香亭，2 年内完成布点 20 个以上，重点投放政策类、科学类、技术类、财经类、管理类、文学类书籍。（责任单位：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图书馆。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

十七、保障措施

56. 强化措施落实、宣传及检查监督。各部门要将各项具体

工作任务纳入本部门年度工作中，制定工作方案，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财政部门及各相关部门根据预算安排，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经费的统筹协调与保障工作，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宣传部门要加强政策措施宣传报道与舆论引导，确保各项措施宣传到位，确保企业应知尽知。改革办会同区督查部门建立健全责任落实与督查督办机制，定期对各项措施的落实情况开展检查监督、效果评估、情况通报和信息公开。（责任单位：改革办、宣传部、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各相关单位）

57. 加强营商环境领域的正风肃纪工作。各涉企管理和服务企业及工作人员，不得有依托管理服务对象违规牟利、吃拿卡要、勒索企业、违规收费、推诿扯皮、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打击报复、服务态度恶劣、执法腐败等破坏营商环境的行为。区纪委监委强化对破坏营商环境问题的监督执纪问责，对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严厉打击职业化敲诈勒索企业的行为。（责任单位：区纪委监委、光明公安分局、区人民检察院、区人民法院）

中共深圳市光明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22 日印发